



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除特别提及外, 本回复函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37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杉杉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706 号审计报告;同时,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宁波杉杉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70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本所根据杉杉股份转来的贵所文号为“上证公函【2019】0831号”的问询函中的要求，以及与管理层沟通及在上述审计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 公司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达8.12亿元，占净利润比重为72.83%，2017年金额为4.55亿元，2016年为7372.27万元。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为9590.17万元，政府补助为1.92亿元，投资收益为8.1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公司近五年主营业务发展、毛利率水平等情况，分析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投资收益等非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合理性，同时予以同行业对比；(2) 分析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可持续，并予以风险提示。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2）

回复：

（一）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或“公司”）2018年、2017年、2016年、2015年、2014年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885,342.28	827,054.09	547,476.94	430,229.94	365,899.06
净利润	124,753.73	100,985.64	39,794.18	67,746.73	32,853.35
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11,527.77	89,611.51	33,016.31	66,481.38	34,842.07
非经常性损益	81,214.02	45,485.29	7,372.27	45,515.30	21,961.15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0,313.75	44,126.23	25,644.03	20,966.08	12,880.92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而非经常性损益中，最主要的是出售宁波银行股票产生的收益，详细说明如下：

公司 2018 年、2017 年、2016 年、2015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注 1	9,590.17	2,969.40	-2,263.20	-2,672.75	-62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注 2	19,239.06	8,463.08	2,959.25	3,372.36	1,505.12
债务重组损益	-510.58	2.06	234.31	81.17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注 4				-539.86	-2,287.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566.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注 3	81,741.63	48,335.71	3,945.91	61,539.77	23,157.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注 5	483.45	5,500.80	385.88	-1,182.68	-394.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注 6	-1,837.99	-2,197.54		638.9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14.52	-2,151.53	-1,440.24	-437.90	559.89
所得税影响额	-23,977.20	-15,486.19	-1,015.75	-15,283.74	44.9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1,214.02	45,485.29	7,372.27	45,515.30	21,961.15



注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股权处置损益	6,313.33	2,164.26	-1,961.80	-2,167.97	381.78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3,276.84	805.14	-301.40	-504.78	-1,006.78
小计	9,590.17	2,969.40	-2,263.20	-2,672.75	-625.00

长期投资-股权处置损益：

2018年度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该公司54.84%及3.91%股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其失去控制权，2018年确认股权投资处置损益5,184.98万元。

2017年度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引入管理层持股团队宁波慧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慧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公司50%股权，引入外部投资股东博厚拓普环保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天宫助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公司4.99%及10%股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其失去控制权，2017年确认股权投资处置损益2,281.72万元。

2016年度主要为江苏杉杉服装产业有限公司等服装板块产业公司股权处置，确认股权投资处置收益-1,961.80万元。

2015年度主要为宁波杉杉摩顿服饰有限公司、宁波酷娃服饰有限公司等服装板块产业公司股权处置，确认股权处置收益-2,167.97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近几年的处置均和公司产业调整相关。2015年起公司调整产业布局，逐步缩减服装业务。为适应服装行业新形势下的发展趋势，公司，从多品牌自产自销模式变更为以“杉杉”核心品牌经营为主，收缩服装产能，剥离经营不佳的服装品牌业务。2015年处置关闭注销了一批经营不善的服装品牌公司及服装加工生产公司。2016年公司整合服装板块优质公司拆分至香港上市，为解决同业竞争继续清理处置或关闭注销了一系列服装类公司。而2017—2018年公司基于对新能源产业布局的战略调整，未来拟进一步聚焦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调整缩减新能源汽车业务的产业，对之前投资的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在陆续处置过程中。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损益:

2018 年度主要为下属公司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签署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收回公司位于临港地区规划建设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2018 年确认临港项目处置收益 3,735.47 万元。

公司于 2012 年取得该临港土地,拟投资建设上海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临港项目尚在设计阶段时,由于当地开发区提高了产业环保要求,公司所从事的电池材料制造不符合该区域产业规划,项目被迫停滞多年,2017 年末,开发区有意回储土地,并于 2018 完成交易。



注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8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锂电池材料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	太阳能	储能能源	投资	服装	其他	合计
与资产相关	与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243.55	86.12						236.14	565.81
与资产相关	政府产业扶持项目补助	1,429.64	54.56	2.32	62.63					1,549.15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799.38	20.40	0.31	30.00				10.00	1,860.09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13,038.70	10.12	155.32	53.02		280.00	37.61	73.64	13,648.41
与收益相关	科研项目补助	1,454.69	23.00							1,477.69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81.29		0.38	6.70	1.82	28.80		18.92	137.91
	合计	18,047.25	194.20	158.33	152.35	1.82	308.80	37.61	338.70	19,239.06

2017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锂电池材料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	太阳能	储能能源	投资	服装	其他	合计
与资产相关	与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3	58.92						86.14	347.29
与资产相关	政府产业扶持项目补助	669.31	102.11	266.16	12.36					1,049.94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981.36	97.54							1,078.9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5,603.19		38.02	50.84		47.33	20.50	23.29	5,783.17
与收益相关	科研项目补助	150.00		3.30						153.3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44.26	4.64	1.58						50.48
	合计	7,650.35	263.21	309.06	63.20		47.33	20.50	109.43	8,463.08



2016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锂电池材料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	太阳能	储能能源	投资	服装	其他	合计
与资产相关	与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51.17							36.14	87.31
与资产相关	政府产业扶持项目补助	355.50	5.51	80.94						441.95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633.80								633.8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645.15	60.50				90.69	3.00	36.72	836.06
与收益相关	科研项目补助	774.30	20.00							794.3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50.12		0.24			10.86	104.60		165.82
	合计	2,510.04	86.01	81.18			101.55	107.60	72.86	2,959.25

2015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锂电池材料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	太阳能	储能能源	投资	服装	其他	合计
与资产相关	与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43.05							3.01	46.06
与资产相关	政府产业扶持项目补助	61.94								61.94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66.80								566.8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2,250.33						64.91		2,315.2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锂电池材料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	太阳能	储能能源	投资	服装	其他	合计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264.11								264.11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62.90							55.31	118.21
	合计	3,249.13						64.91	58.32	3,372.36

2014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锂电池材料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	太阳能	储能能源	投资	服装	其他	合计
与资产相关	与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39.61								39.61
与资产相关	政府产业扶持项目补助	194.93						60.91		255.84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438.24								438.24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275.47						146.87	30	452.34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291.47								291.47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27.47							0.15	27.62
	合计	1267.19						207.78	30.15	1,505.12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收到时记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凡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也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凡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政府补助中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本公司具体涉及两类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发电电价补贴和新能源汽车车辆补贴,系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除此以外的政府补助,均记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7年、2018年公司政府补助显著增加主要是锂电池材料产业取得的政府产业扶持资金,据公司介绍及我们在相关政府部门访谈时了解的情况,地方政府为了引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会对辖区内高新企业给予产业扶持资金。近两年的补贴显著增加是和公司的新能源板块最近几年大规模扩张,并有意识地选择产业政策更为优惠的地区直接相关。

注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宁波银行股票出售数量	5131.18 万股	2,869.03 万股	330.10 万股	3,348.64 万股	1,554.98 万股
宁波银行股票抛售获利	81,741.63	46,583.81	2,890.39	61,024.18	22,572.51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私募合伙)处置损益	-	1,751.90	1,055.52	515.59	584.98
小计	81,741.63	48,335.71	3,945.91	61,539.77	23,157.49

其中宁波银行股票系多年前在该银行上市前投资的原始股,故获利丰厚。公司大规模出售股票均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



注 4: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其中 2014 年主要系服装板块业务调整, 关闭注销的服装产业公司安置职工费用。

注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中 2017 年其他主要系下属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败诉赔偿款, 确认违约金收入 6,071.85 万元。

注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7 年公司通过资金信托计划认购洛阳钼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基于公司参与此项投资的意图是与洛阳钼业达成战略合作, 相关的洛阳钼业股份认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浮动盈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此与洛阳钼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利息支出、信托管理费、股票分红等损益项目和经常性业务无关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可持续及风险提示

我们对公司如下两项未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获取尚未确认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余额如下所示,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摊销, 在摊销期限内具有可持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部门验收后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3,985.05	与资产相关
政府产业扶持项目补助	8,357.53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627.7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发项目补助	5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026.28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持有宁波银行 11,845.02 万股, 按期末公允价值计量账面金额为 192,126.16 万元。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按规定执行新金融准则。根据2019年公司一季度报告显示，实施新金融准则后，公司已将宁波银行此项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故未来该股票价值波动和出售处置均不再影响当期损益，仅持有期间分红收入可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从而影响当期损益。

### (三)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对公司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检查资产处置协议和交易对价收支凭证、询问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查询相关交易标的工商变更信息、访谈交易对手以及向交易对手询证等。  
检查政府补助拨付文件和银行进账单据、询问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分析性复核、访谈相关政府机关以及向政府机关询证等。  
检查股票交易对账单和银行收支凭证、向开户证券公司函证、询问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以及定期到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查询公司持有的股票数量等。  
会计师意见：基于上述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计量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年报披露，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2017年向包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200台新能源车，形成应收款1.97亿元，由包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6年归还，期末已到期的应收账款4100万逾期，请补充披露该应收账款的计提坏账政策，结合历史回款情况分析其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4）

回复：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青杉”）2017年12月向包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公交公司”）销售200台新能源车形成的应收款19,75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收到，年报中该款项反映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长期应收款）			年初余额（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款	12,520.00	1,252.00	11,268.00			
应收账款	7,230.00	723.00	6,507.00	19,750.00		19,750.00
合计	19,750.00	1,975.00	17,775.00	19,750.00		19,750.00

根据该业务的客车销售合同约定“购车的款项为政府全额承担”，据此 2017 年报中该应收款作为向地方性政府销售商品而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回款保障性强而归入无风险组合，无需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2018）94 号纪要文件规定：“2018 年根据中央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有关政策要求，采购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200 台气电混合公交车事宜，由市公交公司集团负责”。因此 2018 年末不再将上述应收款认定为向地方性政府销售商品而形成的应收款项。根据内蒙古青杉与包头公交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上述款项分 6 年归还，并按 9.96% 年化利率收取利息。2018 年报中，根据补充协议公司对未来 12 个月以上的款项 12,520 万转列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应归还款项 7,230 万列示在应收账款，并一律按 1-2 年账龄组合计提 10% 坏账准备，金额为 1,975 万元计入 2018 年当期损益。对于约定的利息在未收到前，账面不予确认。

上述款项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首先，包头公交公司系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上述业务之前，内蒙古青杉曾于 2016 年向包头公交公司销售第一批新能源车 200 台，共计应收款项 1.535 亿元，已分批按合同约定全部收回。历史交易回款记录良好。2018 年末首批到期款项 4,100 万虽发生逾期，但期后已部分回款，收到 2000 万。虽然在政府主导下，交易的还款人名义上变更为包头公交公司，但实际资金来源仍为当地财政拨款。补充协议中约定“包头公交公司购车款项为政府全额承担”。据公司介绍，当地财政由于 18 年地铁项目被叫停，造成财政资金紧张故发生逾期。但还款意愿并无变化。

同时根据期后获得的青杉区人民政府青府文字（2019）13 号文件显示，青山区政府向市政府请求解决向内蒙古青杉支付 2018 年度应付剩余资金 4,067.10 万。首批到期的 4,100 万本息合计为 6,067.10 万，已于期后收到 2,000 万，剩余应收资金为 4,067.10 万，政府文件记录与还款协议一致，充分显示了实际该款项的资金来源仍为政府部门拨付，且表达了政府部门重诺守信的意愿。



我们对公司应收包头公交公司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获取并检查上述相关协议、文件及财务资料；向包头公交公司函证交易事实和应收账款余额；现场与包头公交公司人员进行访谈等。

此外公司提供的后续资料中，2019年5月9日包头市财政局包财函（2019）94号“关于支付内蒙古青杉新能源汽车购车款回复”文件，建议“款项资金由公交增收IC卡收入支付1500万，及市财政从公交公司营运补贴预拨2000万，用于专项偿还内蒙古青杉购车款”，也表明当地政府在持续积极推动按期还款工作。

会计师意见：基于上述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对应收包头公交公司款项的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年报披露，2018年一季度至2019年一季度之间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均波动较大，其中2018年四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0.61亿元，同比减少85.73%，2019年一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0.35亿元，同比减少76.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一至四季度分别为-4.24亿元、-1.03亿元、1.90亿元、8.78亿元，一至四季度差异较大。请公司结合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销售回款情况、产品销量的季节性变化、净利润的影响因素等补充披露：（1）2018年四季度至2019年一季度业绩波动的原因；（2）分季度经营现金流波动较大且与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6）

回复：

2018年四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0.61亿元，同比减少85.73%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宁波银行股票产生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极大，而该行为在时间上分布并不均匀，2017年四季度时，公司出售宁波银行股票产生的收益4.66亿（2017年度出售该股票全部发生在四季度），而2018年四季度出售宁波银行股票产生的收益1.59亿，因此造成2018年四季度事项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一至四季度差异较大，其中以下两类业务的发生情况对上述波动会产生重大影响：首先，公司从事的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该行业惯例之一就是货款结算高比例使用票据，因此公司有大额的票据贴现业务，但发生时点并不均匀。以最主要的正极、负极电池材料业务为例，



单位：万元

	18 年全年贴现	第四季度贴现	占全年比重
负极材料	12,952.78	12,952.78	100%
正极材料	143,094.39	76,360.37	53%
小计	156,047.17	89,313.15	57%

因此该情况势必会对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上升产生重大影响。

其次，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也是属于经营性现金流入，但其发生时点也并不均匀，以最重大的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极板块）为例，全年收到补助金额是1.63亿，但六成是集中在三季度收到。

单位：万元

全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三季度收到	占全年比重
16,274.57	9,581.27	59%

因此该情况会对三季度现金流量上升产生显著影响。

会计师意见：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四、 报告期内，公司以参与公开竞拍方式从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处拍得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控股”）30%的股权，成交价为 9.36 亿元，请补充披露：（1）穗甬控股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规模、领域及收益情况，说明业务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对比分析前期相关评估、预测及交易安排是否审慎、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及其依据；（3）结合穗甬控股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判断是否存在减值风险；（4）请结合交易目的及安排论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资金安全或利益的情形。请会计师、董监高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7）



回复: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总价人民币9.36亿元的价格竞得杉杉控股持有的穗甬控股有限公司30%股权,并与杉杉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杉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召开2018年12月29日临时股东大会,经由大股东回避投票,审议通过了该项股权交易。因此2018年报中,年末确认了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因对穗甬控股的投资比例为30%,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该项投资自2019年起,将采用权益法对该项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2018年当年损益不产生影响。我们认为对于杉杉股份2018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而言,穗甬控股作为组成部分,最重要的财务信息即为其净资产金额。

穗甬控股股权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程序完备,在交易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分别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该穗甬控股进行了审计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并且聘请了中信建投担任此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财务顾问。最终股权交易以及交易价格,也在大股东关联方回避情况下经过了股东大会的投票通过。我们通过和相关审计、评估机构的沟通中,也认可取得的审计证据充分、恰当,评估假设、方法合理。

购入的穗甬股权之可回收性和减值风险的考量,我们关注到,2018年12月24日杉杉控股作出承诺三年内,若杉杉股份持有的穗甬控股股权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若有分红,相应调整)低于本次转让价格,则杉杉控股以现金方式进行差额补足或回购本次交易对应的股权,并确保杉杉股份在此期间享有5%的资金收益率,因此,我们认为在承诺期界满前,无需计提相关股权的减值准备。同时基于上述条款,我们不认为存在杉杉股份向大股东利益输送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根据年报,公司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26.24亿元,占净资产比重为24.51%,本期计提减值损失2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长期股权投资中,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标的资产名称、主营业务、关联方名称及其投资比例;(2)上述标的设立以来的投资损益情况;(3)分标的列示公司与标的资产的资金往来余额,是否已足额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并说明判断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8)



回复：

(一)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1. 合营企业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6,948.76	
小计	16,948.76	
联营企业	0.00	
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	3,480.19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1,997.92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918.77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5.34	
新疆华夏京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7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802.70	4,500.00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4,016.49	
深圳富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7.54	
宁波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16.32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80.20	
宁波杉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258.65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1.00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93,600.00	
深圳一创杉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6.82	
小计	249,918.70	4,500.00
合计	266,867.46	4,500.00

公司 2018 年末持有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06 %，该行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2016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6 亿、14.60 亿、14.90 亿。截止 2018 年末该行的净资产为 1,616,015.17 万元，归属本公司份额 114,090.67 万元，与账面长期股权投资的差额为 13,713.62 万元，系原投资时估值溢价。由于近两年资本市场对商业银行估值溢价相比公司投资时有所下降，因此公司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4,500 万元，其中 2018 年计提减值准备 2,000 万元，2017 年计提减值准备 2,500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中，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的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投资比例
新疆华夏京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杉杉股份联营企业	20.00%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47.23%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其他情况：

资产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投资比例
深圳杉汇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在网上从商贸易活动;数据库管理;互联网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深圳富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富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杉杉股份联营企业	27.70%

(二)上述标的设立以来的投资损益情况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新疆华夏京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8	-3.35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46.17	-33.4	-101.37	-99.09	-86.2	558.61
深圳杉汇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仅列示了近6年投资损益情况。



深圳杉汇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自投资成立后尚未获得分红收益。

(三)分标的列示公司与标的资产的资金往来余额，是否已足额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并说明判断依据

- 1、上述分标的列示公司与标的资产不存在资金往来。
- 2、上述公司不涉及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详情如下：

资产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累计损益调整金额	2018 年末余额	未计提减值准备依据
新疆华夏京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23	86.77	2017 年新投资项目，该公司将出任私募 GP，目前尚无投资项目，亏损仅为日常费用，权益法后无减值迹象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4,392.00	-375.51	4,016.49	系宁波鄞州区南部新城杉杉大厦项目公司，目前保有大厦公共服务楼层，亏损系相关折旧无法弥补；但考虑房屋增值因素，远大于账面价值不必计提减值准备。
深圳杉汇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960.00	成本法核算 不适用	1,960.00	虽该公司留存收益仍为负，但其经营情况趋势向好，2018 年度已扭亏为盈

(四)对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识别关联方和集团内的少数股东关系；查询少数股东工商信息和股东情况；获取并复核被投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投资损益计算过程和支持性文件；检查并评估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执行减值测试和支持性文件；

会计师意见：基于上述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自 2016 年起长期为负，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05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7.93 亿元。公司在建工程 11.37 亿元，同比增长 13.12%，本期重要项目新增 14.36 亿元，转固 12.92 亿元；固定资产 38.20 亿元，同比增长 44.40%，本期购置 2.86 亿元、由在建工程转入 12.9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要投资活动资金流向、项目情况和进展、收益情况等说明近年来投资活动大额现金流出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公司产品构成，分别列示各产品对应的固定资产分布区域和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对应收入、原值和净值等；（3）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建设周期、预计竣工时间、资金来源明细、列明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明细及原因；（4）按资产类别披露在建工程金额、新增项目明细、具体投向及对应金额、前十大供应商名称及交易背景，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9）

回复：

（一）公司近三年经我们审计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311.86	136,560.79	111,59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947.02	190,862.71	57,192.9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03	27,103.2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7	35,398.10	12,37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624.88	389,924.79	181,162.48

其中主要投资活动资金流出明细如下：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建设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厂区及设备	30,656.27	32,158.95	33,875.28
建设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厂区及设备	70,871.54	16,144.15	12,965.05
建设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区及设备	10,045.64	20,977.71	2,910.61
建设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及光伏组件生产线	45,422.04	41,640.84	8,448.42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建造新能源车充电桩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厂区及设备	10,059.04	17,892.38	42,731.03
投资品牌服装专卖店铺及配套设备	5,184.03	3,993.54	2,407.66
建造储能设备	3,168.38	768.98	-
其他	3,904.93	2,984.23	8,251.98
合计	179,311.86	136,560.79	111,590.03

2、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购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30%股权支付的现金	93,600.00	-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45,159.02	-	-
投资洛阳钼业定向增发股票项目	-	180,000.00	-
对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	2,152.46	6,238.02
收购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35%股权	-	-	49,689.89
私募合伙投资等	3,188.00	8,710.25	1,265.00
合计	141,947.02	190,862.71	57,192.91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购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	23,659.66	-
收购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35%股权尾款	-	3,430.76	-
其他小规模子公司	130.03	12.78	-
合计	130.03	27,103.20	-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30,000.00	-
支付的拟收购元氏碳素股权款	-	4,750.00	2,000.00
洛钼项目预付管理人年费	158.98	226.00	-
尤利卡公司合并前与关联方公司往来款	-	-	10,000.00
其他	76.99	422.10	379.53
合计	235.97	35,398.10	12,379.53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投资活动项目进展和收益情况

项目类别	主要项目名称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情况和进展	收益情况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厂区及设备	长沙高新区基地 1 号厂房已建成, 设备正在安装调试。 宁乡生产基地一期(1.6 万吨)、二期(1 万吨)工程均已完工且已转入固定资产。 石嘴山生产基地 A01 车间 (0.5 万吨) 已完工, A02 车间 (0.7 万吨) 已完工, 设备正在安装调试。A03、A07 车间仍在建设中。	新增资产未单独核算收益。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极板块)2016 年至 2018 年完成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73.01 万元、51,262.13 万元和 37,102.24 万元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厂区及设备	募投一期 3.5 万吨项目: 宁波厂区全部完工; 福建厂区基建已全部完工, 部分产线已安装投产; 郴州石墨化车间已完工投产, 生料厂区基建已开工。募投二期内蒙古包头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 一期项目厂房建设中。	募投项目, 部分已投产, 2018 年已实现效益 5,064.78 万元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区及设备	衢州厂区一期 2 万吨电解液产线已完工生产, 配套 2 千吨锂盐产线已完成安装, 设备调试中。	2018 年新增产能完成净利润 -4,821.08 万元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及光伏组件生产线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建成达产 171.26MW 装机容量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另有 23.89MW 装机容量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处于并网调试中。	近年新建主要为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8 年电站业务完成净利润 5,187.78 万元。
	新能源车充电站及新能源汽车厂区及设备	已达年产 1500 辆大型客车能力 已运营充电桩总功率达 77,872KW	2018 年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完成净利润-17,086.69 万元。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投资活动项目进展和收益情况(续)

项目类别	主要项目名称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情况和进展	收益情况
股权投资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30%股权	于 2018 年末完成	尚未产生收益
	洛阳钼业定向增发股票	于 2017 年完成	2018 年获得分红收益 3581.15 万元。2017 年至 2018 年累计承担投资融资费用和管理费用共计 7616.68 万元。此外因股票价格浮动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额为：-2,120.42 万元
	收购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35% 股权	已于 2016 年完成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完成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566.11 万元、5,787.07 万元和 6,650.80 万元
	收购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已于 2017 年完成	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完成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69.69 万元



(三)结合公司产品构成，分别列示各产品对应的固定资产分布区域和配置情况

业务板块	产品大类	固定资产分部区域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扣除跌价准备)	201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服装	服装	浙江宁波	品牌经营, 制造委外		15,270.42	5,973.61	77,429.91
正极	锂电池正极材料	湖南长沙、湖南宁乡、宁夏石嘴山	6万吨	5万吨	110,500.65	85,777.82	466,408.16
负极	锂电池负极材料	浙江宁波、上海、湖南郴州、浙江湖州、内蒙古包头、福建	8万吨	6万吨	88,871.96	59,568.32	193,793.76
电解液	锂电池电解液	广东东莞、浙江衢州	3万吨	3万吨	38,074.16	28,905.12	40,341.55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车、新能源车充电桩	浙江宁波、内蒙古包头、众多城市	3000辆大型客车 充电桩总功率 77,872KW	1500辆大型客车 充电桩总功率 77,872KW	43,668.24	36,009.45	11,339.95
太阳能	光伏组件+分布式光伏电站	浙江宁波	光伏组件 400MW 光伏电站 200MW	光伏组件 400MW 光伏电站 195.15MW	120,333.09	101,867.17	70,467.51
合同能源	储能设备	浙江宁波、江苏			3,741.65	3,588.80	324.75
母公司、投资板块及其他	融资租赁业务及其他	浙江宁波、江苏宿迁	主要均为房屋建筑物		79,416.19	58,728.31	13,885.35
合计					499,876.36	380,418.59	873,990.95



(四)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建设周期、预计竣工时间、资金来源明细、列明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明细

项目名称	子项目	预算数	分部区域	建设周期	预计竣工时间	资金来源明细	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明细	结转固定资产原因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厂区及设备	负极材料3.5万吨产能扩产项目	6.44亿元	湖南郴州、浙江宁波、福建	2015年-2019年	2019年7月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万吨)	21.85亿元	内蒙古包头	2018年-2019年	2019年6月	募集资金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	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负极材料技改项目		上海、浙江宁波、浙江湖州、湖南郴州			自有资金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厂区及设备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1.2万吨项目	6.72亿元	宁夏石嘴山	2016年-2019年	A01车间已于2017年2月竣工 A02车间预计2019年6月竣工	银行借款3.54亿元,其余为自有资金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1.6万吨项目	3.36亿元	宁夏石嘴山	2018年-2019年	A03车间预计2019年12月竣工 A07车间预计2019年10月竣工	自有资金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项目名称	子项目	预算数	分部区域	建设周期	预计竣工时间	资金来源明细	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明细	结转固定资产原因
	宁夏员工宿舍	0.20 亿元	宁夏石嘴山	外购, 装修中	预计 2019 年 2 月竣工	自有资金	房屋建筑物	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湖南大长沙基地一期 一阶段 1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7.27 亿元	湖南长沙	2018 年-2020 年	预计 2020 年 6 月竣工	自有资金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湖南宁乡 1.5 万吨正极材料项目	3.62 亿	湖南宁乡	2016 年-2017 年	已全部与 2017 年竣工	自有资金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湖南宁乡二期 1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3.1 亿元	湖南宁乡	2016 年-2018 年	已全部与 2018 年 10 月竣工	自有资金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正极材料技改项目		湖南长沙、湖南宁乡			自有资金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产厂区及设备	年产 2 万吨电解液及配套项目	4.36 亿	浙江衢州	2016 年-2019 年	将于 2019 年 12 月竣工	自有资金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及光伏组件生产线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	14.06 亿元	浙江省	单个电站 3-6 个月	2019 年 1-6 月逐步竣工	银行借款 4.33 亿元, 其余为自有资金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太阳能组件生产线项目	0.3 亿元	浙江宁波	建设期 1 年	已于 2018 年竣工	自有资金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名称	子项目	预算数	分区域	建设周期	预计竣工时间	资金来源明细	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明细	结转固定资产原因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及新能源汽车厂区及设备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工程	1.5 亿元	众多大、中城市	单个项目 2-4 个月	2019 年 1-4 月逐步竣工	自有资金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内蒙古新能源汽车工厂项目	1.99 亿元	内蒙古包头	2015 年-2018 年	已于 2018 年竣工	自有资金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LIC 项目		上海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建造储能设备	其他		浙江宁波			自有资金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储能项目		浙江宁波			自有资金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宁波新能源产业基地基建	2.49 亿元	浙江宁波	2015 年-2016 年	已于 2016 年竣工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房屋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其他	宿迁工厂园区	1.56 亿元	江苏宿迁	2016 年-2017 年	已于 2017 年竣工	自有资金	房屋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按项目明细披露近三年在建工程余额变动情况、累计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子项目	预算数	2016 年末在 建工程余额	2017 年末在 建工程余额	2018 年末在 建工程余额	近三年累计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负极材料 3.5 万吨产能扩产项目	6.44 亿元	5,426.02	10,113.80	6,197.26	27,732.37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一期(6 万吨)	21.85 亿元	-	-	29,292.27	-
负极材料技改项目		978.87	955.14	-	2,773.82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2 万 吨项目	6.72 亿元	7,143.20	24,724.21	28,974.72	23,571.20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6 万 吨项目	3.36 亿元	-	-	5,565.99	-
宁夏员工宿舍	0.20 亿元	-	-	1,989.36	-
湖南大长沙基地一期一阶段 1 万 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7.27 亿元	-	-	16,147.42	-
湖南宁乡 1.5 万吨正极材料项目	3.62 亿	-	-	-	9,420.31
湖南宁乡二期 1 万吨锂电正极材 料项目	3.1 亿元	3,019.44	9,595.16	-0.00	22,099.14
正极材料技改项目		325.19	1,106.89	1,491.25	3,634.52
年产 5 万吨电解液及配套项目	4.36 亿	959.30	22,164.63	11,156.92	17,201.40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	14.06 亿	7,072.24	28,570.77	11,666.02	92,051.86
太阳能组件生产线项目	0.3 亿元	-	255.73	80.00	2,192.26
新能源车充电站工程	1.5 亿元	216.87	657.51	516.23	12,784.98
内蒙古新能源汽车工厂项目	1.99 亿元	964.84	544.62	7.55	18,760.92
LIC 项目		-	571.81	160.22	1,028.36
其他		60.77	419.30	216.43	1,217.49
储能项目		-	-	50.93	2,574.52
宁波新能源长夜基地基建	2.49 亿元	118.22	-	-	24,880.52
宿迁工厂园区	1.56 亿元	9,351.26	-	-	11,737.37
合计		35,636.22	99,679.56	113,512.58	273,661.02



(六)前十大供应商名称、交易背景及和公司的关系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背景	近三年累计采购金额(不含税)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厂区及设备	基建施工供应商	19,045.04	否
2	HIMTECHNOLOGIESCO.,LTD (韩国)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厂区及设备	正极材料生产设备供应商	15,860.21	否
3	浙江中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及光伏组件生产线	光伏电站基建供应商	11,577.32	否
4	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区及设备	电解液生产设备供应商	8,733.18	否
5	台州含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及光伏组件生产线	光伏电站基建供应商	8,637.38	否
6	浙江华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及光伏组件生产线	光伏电站基建供应商	7,272.05	否
7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区及设备	基建施工供应商	7,236.96	否
8	宁夏第五建筑公司第三分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厂区及设备	基建施工供应商	7,027.42	否
9	浙江龙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及光伏组件生产线	光伏电站基建供应商	6,360.71	否
10	内蒙古包头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厂区及设备	基建施工供应商	5,582.81	否
合计				97,333.07	

(七)对重要投资活动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对公司财务报表投资活动现金流和重大投资活动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了解和重大投资活动相关内部控制,评估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在信赖内部控制的基础上执行必要的控制测试。



就“投资活动现金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和相关利润表项目的发生额进行购机核对。评估项目交易性质是否属于投资活动。结合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水单检查，核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项目。

询问管理层重大投资活动的商业理由、进展情况和实际效益并评估合理性；检查公司资本支出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检查重大投资相关的合同协议、审批文件、交割确认书、监理和竣工决算书、收付款银行单据等；实地查看或盘点重大资产投资情况；必要时向交易对手询证重大投资事项。

会计师意见：基于上述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中对重大投资活动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 年报披露，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2.22 亿元，对于关联方存在应收款约 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收款项的交易背景、性质、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分析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请会计师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一)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应收款余额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收股权转让款	6,087.06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股权转让款&日常经营往来款	3,180.63	315.11
上海杉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收股权转让款	676.57	
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	应收股权固定收益款&日常经营往来款	360.90	21.75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日常经营往来款	159.26	7.96
上海杉控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办公室租金	25.61	7.68
北京市龙鼎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日常经营往来款	20.00	6.00



单位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押金	11.18	2.92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日常经营往来款	11.00	0.55
深圳市云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日常经营往来款	9.01	0.45
郑州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押金	4.00	0.70
哈尔滨杉杉春夏秋冬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押金	2.00	1.00
南昌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押金	2.00	
山西天美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押金	2.00	0.10
舟山杉杉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押金	2.00	0.20
深圳市信安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日常经营往来款	1.00	0.10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日常经营往来款	0.66	0.0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日常经营往来款	0.02	0.00
小计			10,554.90	364.55

关联方余额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性质	账龄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是否资金占用
1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1年以内及2-3年	未来分红保障还款,无风险组合	6,087.06	-	否
2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主要为应收股权转让款	1年以内及1-2年	账龄组合	3,180.63	315.11	否
3	上海杉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2-3年	未来分红保障还款,无风险组合	676.57	-	否
4	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	主要为应收股权固定收益款	1年以内及5年以上	账龄组合	360.90	21.75	否
合计					10,305.16	336.86	



1、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杉投资”）：华杉投资系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能源”）的管理层接受股权激励的持股公司，2015年为激励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保持企业竞争力，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宁波甬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以下简称“甬湘投资”）的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华杉投资，授予价格 1,327.75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累计收款 929.42 万元，剩余 398.33 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到。

后为理顺股权关系，便于股权管理及价值核算，提升股权激励的有效性，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对股权架构进行调整，甬湘投资以所持有的杉杉能源股份 7,738.5 万股作为减资对价支付给华杉投资，同时华杉投资收回其对甬湘投资的全部出资额，完成交易后华杉投资直接持有杉杉能源 7,738.5 万股，而甬湘投资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减持杉杉能源 7,738.5 万股。杉杉能源标的股份作价 34,156.49 万元（经评估）与华杉投资应得减资款 28,467.76 万元（经评估）差额 5,688.73 万元，由华杉投资承诺分期归还。上述华杉投资股权转让款所欠款项共计 6,087.06 万元。

2、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智行”）：云杉智行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2017 年底因其引入其他投资者导致公司对其失去控制，云杉智行退出合并报表范围。在云杉智行引入外部投资者之前，公司对业务板块先行整合，子公司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将下属深圳市信安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出售给云杉智行。股权转让款共计 8,767.00 万元，累计收款 5,661.0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3,106.00 万元；此外 2018 年末公司与云杉智行日常经营往来款余额为 74.63 万元。

3、上海杉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激励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保持企业竞争力，2016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宁波甬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授予给上海杉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负极材料业



务经营管理团队持股公司), 授予价格 2,255.24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 累计收款 1,578.67 万元, 剩余应收股权款余额为 676.57 万元。

4、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与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达”)部分股权转让上海君力, 转让后上海君力成为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在新明达的参股股权减至 15%。根据协议约定剩余 15%股权未来将作价 5100.00 万元出售给上海君力, 尚未实施期间, 按协议约定收益率向上海君力收取固定收益。根据 2018 年公司与上海明达君力签署的最新协议, 本公司在新明达的剩余股权 2018 年收取固定收益 7%。本期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主要为 2018 年的固定收益 357.00 万元, 该部分已于期后收回; 此外期末日常经营往来款余额 3.90 万元。

## (二)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的审计程序

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中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识别并评估公司有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检查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 查阅关联交易的内部会议和批准文件; 检查关联交易的支持性文件; 向关联方函证关联交易的事实和由此形成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检查并评估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执行的减值测试合理性和充分性及相关支持性文件。

会计师意见: 基于上述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相关关联方应收款的成因均非系资金出借形成。



本回复函仅用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31 号)之用, 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